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07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36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林○○　最高法院法官

袁○○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李○○　前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楊○○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盧○○　同上

陳○○　同上

受 評 鑑 人 張○○　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及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家上字第○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一）有隱匿當事人之書狀而不給請求人知悉情事，承審法官李○○開庭時斥責辱罵請求人、要求請求人閉嘴而有不當言語；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家再字第○號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二）故技重施，隱瞞對造當事人書狀及系爭事件一之筆錄資料，不說明證據及理由，臺灣高等法院函覆請求人（承辦人為書記官張○○）之內容係包庇李○○法官之不當績效，使其獲終身職保障，官官相護等語。

二、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並

以裁判終結者，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內為之。又個案評鑑之請求已逾請求期間者，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事件一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經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故系爭事件一業於前揭期日即屬判決確定，請求人遲至 113 年 10 月 9 日始具狀請求法官評鑑，顯已逾越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所定期間，自有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不付評鑑事由。

三、 次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憲法第 80 條明揭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參照），是以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保障法官個案法律見解之形成空間，並非代表司法不受制衡，實則，當事人對於個案裁判如有疑義，或不服裁判結果，審級救濟制度諸如上訴、抗告或再審，業已賦予當事人挑戰、推翻原裁判之理性論辯管道，當事人自應循審級救濟制度以確認原裁判是否違法。

四、 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二有故技重施，隱瞞對造之書狀及

系爭事件一之筆錄資料，及未說明證據，解釋理由等語，惟觀系爭事件二之裁定理由，業已說明請求人提起再審之訴，逾越法定再審期間，且其所具再審理由於法未合，再審之訴不合法，請求人上開主張係對卷內資料加以爭執，與裁定理由無涉，至其指摘承審法官未說明證據及解釋理由，係不服法院所為裁定之理由，屬對於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會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為不付評鑑。

五、 至請求人主張系爭事件二之承辦股書記官有包庇法官情事而訴求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惟按「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之人員：一、司法院大法官。二、懲戒法院法官。三、各法院法官。」及「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同法第2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則該書記官既非法官，未承審系爭事件2，自無從適用法官法第5章第30條以下關於法官評鑑之規定，故此部分評鑑請求，應依同法第35條第4項第1款決定不予受理，附此敘明。

六、 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4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請假）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　月　１５　日